

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4-2

采 购 人：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烨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4-2

2、项目名称：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划编制项目的规范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网页查询截图。

（2）如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查询进行。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逐一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以上查询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9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09 月 7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系统签到、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取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黑龙潭镇漯河港南楼

联系方式： 许先生

电话： 13633959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焯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乐山路兴和苑 6 号楼三单元一楼西户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方式： 16639532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先生

电话： 1663953299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黑龙潭镇漯河港南楼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13633959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焯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乐山路兴和苑6号楼三单元一楼西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663953299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1.1.5	采购编号	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4-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预算金额	4500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划编制项目的规范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等；
2.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

	发出形式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响应人自行下载，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响应人自行下载，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本项目控制价	450000.00 元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
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系统签到、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等，供应商不到现场，其投标无效。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响应人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 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收取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 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8.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 实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 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 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5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entinfo/#/logi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响应文件”和“*. 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该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U 盘；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 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在问题处理后进行开评标。 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	--

	1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备份。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评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参与签到、解密、磋商等环节。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携带含有未加密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签到，未签到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 ca 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过程参与解密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解密操作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	---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按规定时间确认开标，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3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确认开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市场主体诚信库无法上传入库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供应商将应当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要求和服务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却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

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人员配备情况
- (6) 企业综合实力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其他材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各响应人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投标设计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本工程的磋商预算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2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3.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响应人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完成系统签到、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响应人名称
-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响应人确认开标
- 7、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

5.4.1 磋商期间，直到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确定成交响应人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告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 2 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资格，并要求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控制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10 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响应人的最低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磋商报价×10 分。响应人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1. 有效响应人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合理报价，响应人的报价过低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做出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2.3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背景与现状条件认知 (0-8 分)	1、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条件研究一般的得 4 分； 2、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条件研究基本全面，认知准确的得 6 分； 3、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条件研究全面，认知深刻，论述完整清晰 8 分；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技术路线 (0-5 分)	1、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规划要求制定相应技术路线的得 3 分； 2、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规划要求制定相应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项目重点、关键性问题的理解 (0-15 分)	1、有对本项目规划重点、关键性问题分析的得 5 分； 2、对项目重点、关键性问题分析到位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

			3、对项目重点、关键性问题分析到位，根据区域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且实施性强的得 15 分。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0-25 分)	有针对项目提出技术方案的得 15 分；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较为清晰合理的得 20 分 技术方案提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5 分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成果体系、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0-6 分)	1、制定简明完善的成果体系，明确工作组织及工作进度安排的得 3 分； 2、制定简明完善的成果体系，明确工作组织及工作进度安排，且人员组织科学合理，分工明确，时间安排详细、完善的得 6 分；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0-6 分)	1、有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2、有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满足采购要求且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得当、详尽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2.2.4	综合实力部分(25 分)	企业荣誉(8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同时取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企业业绩(1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的： 1、每提供一项地级市及以上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每提供一项地级市及以上的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人员配备（5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 1 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得分、磋商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

格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1.2 响应人磋商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1.3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响应人：

- (1)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人未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保密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 确定成交响应人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化开发区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功能，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遵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2号），结合漯河现代服务业实际情况，特启动《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指导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的建设和管理，助力漯河市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范围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为河南省政府公布的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占地面积约283.59公顷。

（三）规划期限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与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展望至2050年。

（四）工作内容

（1）统一底图底数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基期用地现状与空间规划管理需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分类要求，形成基期现状用地底数和底图。结合基期用地底数底图，分析开发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趋势变化、结构布局、程度效益，总结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特点和问题，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2）现状调查与评估

以《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为基础，从区位交通、自然条件、空间资源、产业发展等方面提炼主要特征，摸清发展现状和诉求；分析城市发展及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开发区的定位要求，研究开发区的发展目标；评估已有规划实施情况，尤其是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地结构、土地使用效率、设施配套、安全韧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策略和路径。

（3）目标定位

根据开发区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落实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明晰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4）总体布局与用地结构

按照“产城互动、功能混合、节约集约、提质增效”的原则，根据开发区类型合理布局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科技研发或商务金融等产业功能组团，以及必要的生产性服务设施和生态隔离空间。

（5）支撑保障体系

重点包括综合交通网络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地水系、地下空间、管线综合、综合防灾等相关内容，并提出未来开发区风貌管控引导。

（6）近期建设

落实《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提出的近期重大项目，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近期重点项目表，明确近期发展目标、用地布局 and 开发时序，提出近期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盘活低效用地的目标和计划。

（五）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

（3）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表达。其中，书面文件中，规划文本和附件采用 A4 规格装订，规划图纸按照 A3 规格成图，折叠成 A4 规格装订。电子文件中，文字格式采用 PDF 文件格式，数据库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的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内容：1、_____。

.....

2.2 范围：_____。

2.3 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及任务书中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2.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3.2.2 现状地形图：_____。

3.2.3 现状基础资料：_____。

3.3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_____。

3.4 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做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乙方每次汇报后三日内；逾期未出具体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所做规划设计方案。

3.5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3.6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费用，乙方以收到第一笔费用作为规划设计开始的标志。未收到第一笔费用，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3.7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3.8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4.2 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____份（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4.2.1 文字部分

_____。

4.3.2 图纸部分

_____。

4.4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1）收集基础资料时间：_____

（2）初步方案汇报时间：_____

（3）中间方案成果时间：_____

（4）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时间：_____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的时间。

4.4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的收费按中标价收取，本合同收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5.2.1 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费总额的____%，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5.2.2 确定方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费总额的____%，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5.2.3 提交规划成果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费总额的____%，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两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七、其他事项

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7.2 项目推进过程中因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或重点建设项目需要调整规划内容的，乙方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其他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7.4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7.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严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人员配备情况
- 六、企业综合实力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资格审查文件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后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 最后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自愿承担。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 是否缴纳	备注
			级别	证书编 号	专业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 月____日

六、企业综合实力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资格审查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相关证件）

附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 如果响应人不是小微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响应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项目名称)_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